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襄经开审〔2025〕3号

签发人：贾晓伟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酷纳斯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期500万条/年 子午线轮胎、2000吨/年再生胶）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酷纳斯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期500万条/年子午线轮胎、2000吨/年再生胶）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山西酷纳斯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条子

午线轮胎项目（一期 500 万条/年子午线轮胎、2000 吨/年再生胶），项目代码：2406-140453-89-01-206882，位于山西省长治市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阳园区。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租赁襄垣县鑫瑞达连式塑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并新建 10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一座，购置密炼机、压片机、上辅机、胶片冷却机等主要设备；一期建设年产 500 万条子午线轮胎及 2000 吨再生胶，二期同步同等规模产能。本次环评范围仅限一期工程，二期启动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6 万元，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逐个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不影响周围环境。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2#生产车间上料、配料工序采用密闭粉料罐+布袋除尘，分别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1#生产车间胶料制备/硫化工序废气经“碱喷淋+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1#生产车间部件生产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2#生产车间胶料制备/部件生产/硫化工序废气经“碱喷淋+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催化

燃烧”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胶粉/再生胶生产线：胶粉生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再生胶废气采用“碱喷淋+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2 台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评价内容执行，确保废气排放标准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再生橡胶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30-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及生活污水（含碱液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汇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水体。清净下水（燃气锅炉冷凝液排污水、软水制备尾水）直接作为景观用水补充水源。初期雨水：厂区最低处设 630m³收集池，配套雨水管网系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事故应急：同步建设 500m³事故水池，用于拦截突发泄漏废水，杜绝外排环境风险。重点防渗区域：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循环冷却水池及事故池。防渗层等效黏土厚度≥6.0m、渗透系数≤1×10⁻⁷cm/s，或按《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建设一座30m²危废贮存库，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废胶边等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统一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按照地下水评价要求严格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厂区周边种植吸附性植物，定期监测土壤及地下水。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长环襄函〔2025〕55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448吨/年、二氧化硫0.015吨/年、氮氧化物0.85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094吨/年。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